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13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5
表五.质量控制.....	18
表六.监测内容.....	20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表八.结论.....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营业执照.....	28
附件 4: 设备变更说明.....	29
附件 5: 现场照片.....	30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32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33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34
附件 9: 废包材料采购协议.....	35
附件 10: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36
附件 11: 土地使用证.....	37
附件 12: 房屋租赁合同.....	38
附件 13: 环保制度.....	42
附件 14: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3
附件 15: 水性硅油 MSDS.....	44
附件 16: 检测报告.....	5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包装纸、烤箱纸、涂蜡保鲜纸、牛皮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包装纸 350t, 烤箱纸 1100t, 涂蜡保鲜纸 300t, 牛皮纸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包装纸 350t, 烤箱纸 1100t, 涂蜡保鲜纸 300t, 牛皮纸 1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1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285号）《关于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8月20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05156号），2020年6月1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详见表 1-1。最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A 标准	6~9	50	2.5	0.5	10	10

注:根据《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外排环境污染物指标按氨氮 $\leq 2.5\text{mg/L}$ 进行核算。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 65	≤ 55

3、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本次验收的总量要求建议值见表 1-4。

表 1-4 环评总量要求建议值(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91
氨氮	0.010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单位：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

总投资：50 万元

年工作日：300 天

生产班制：涂硅工序为两班制生产，其余工序为白班制生产

劳动定员：90 人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原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83 号，于 2010 年 8 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0]2018 号），之后因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 269 号，于 2015 年 1 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5]26 号）。

2019 年，公司因拟扩大规模，整体搬迁至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该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9]285 号，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工艺包装纸 350 吨，烤箱纸 1100 吨，涂蜡保鲜纸 300 吨，牛皮纸 1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租用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面积为 230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吴雅琪服饰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北农机公司；南面为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以及红泰五路，以南为杭甬高速；西面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建筑公司；北面为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以北为红垦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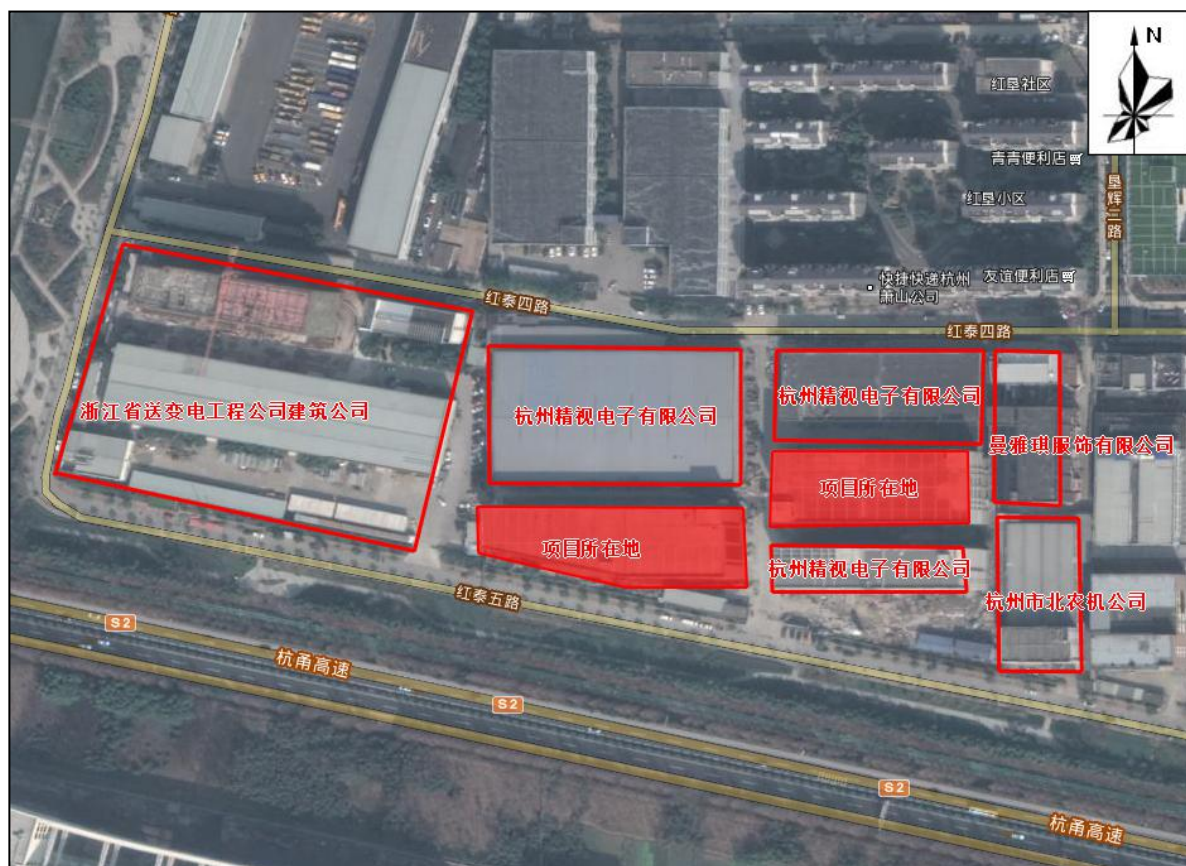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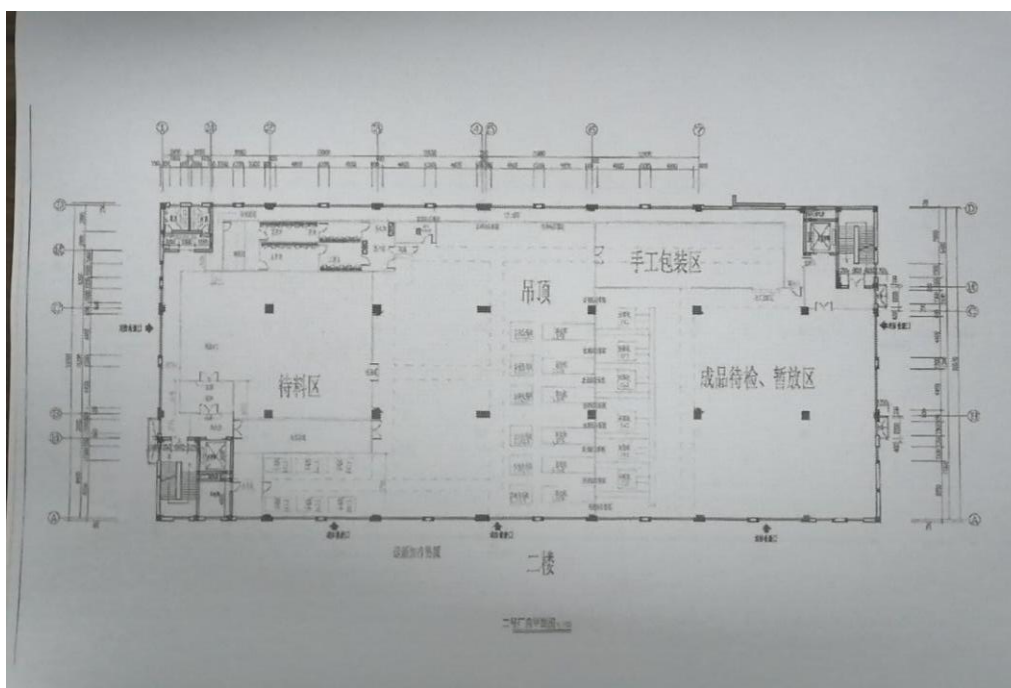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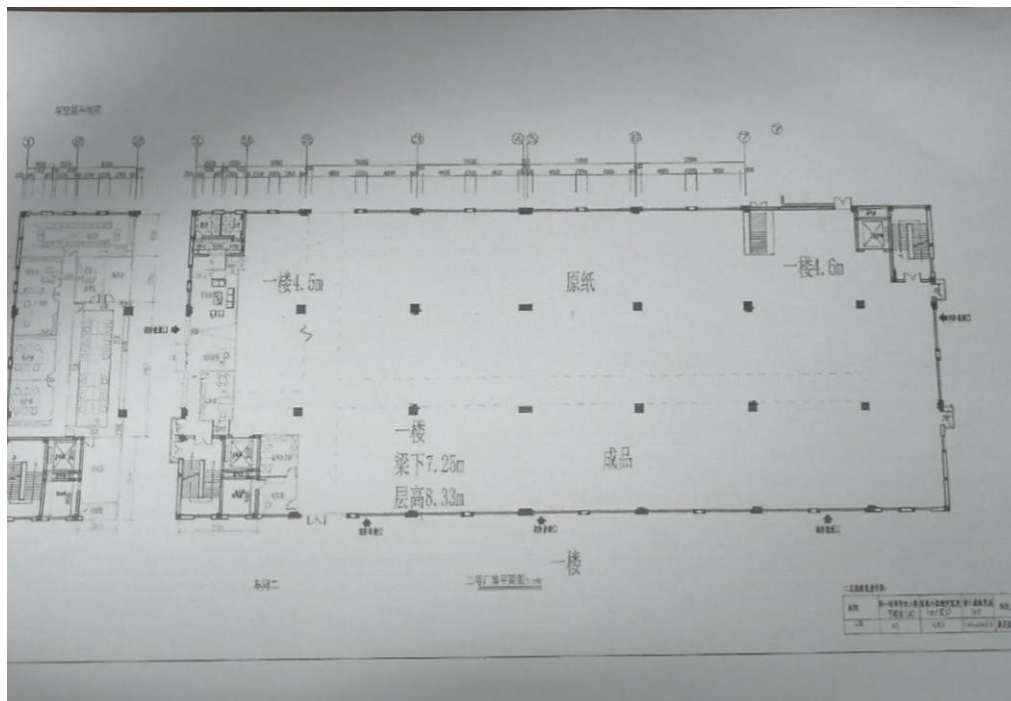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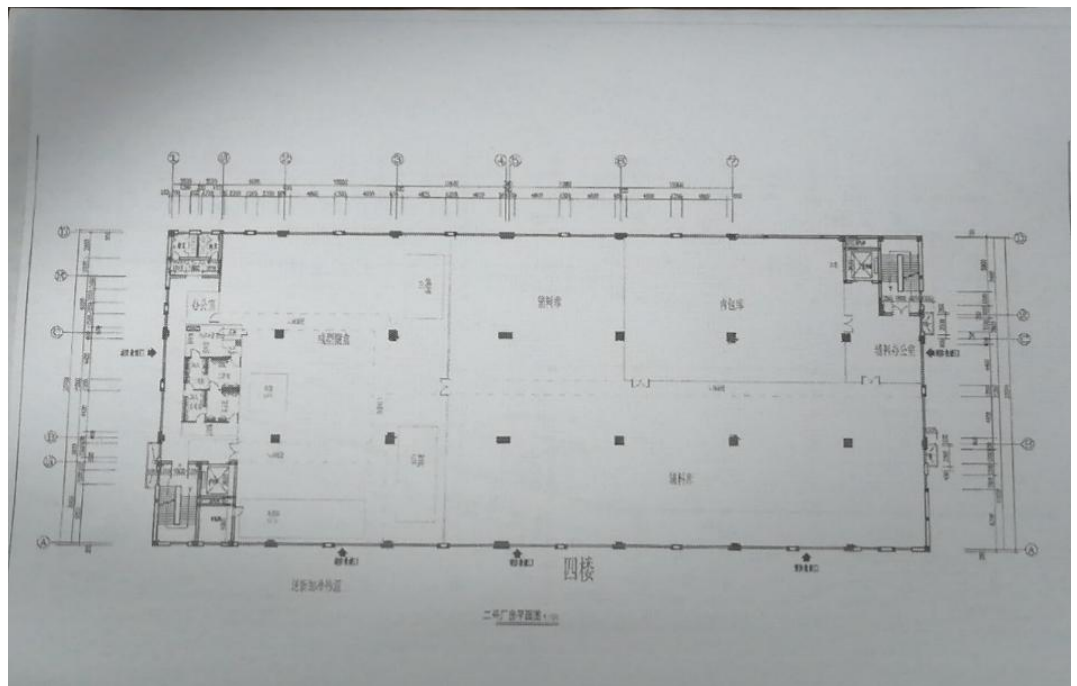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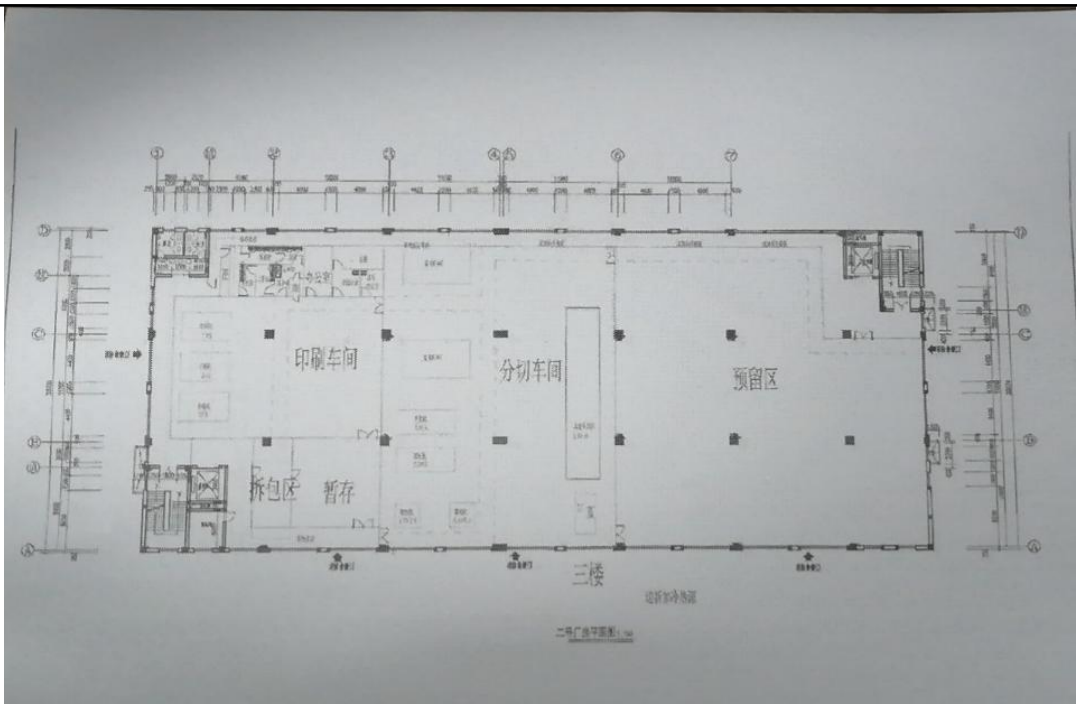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共租赁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西南角厂房以及东侧中部厂房整层。西南角厂房共4层，其中一楼西侧作为涂硅工作区域，放置涂布生产线，东侧作为仓库堆放原辅料及半成品；其余几层均为闲置。厂区东侧中部厂房共4层楼，一楼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所，其余作为原纸及成品堆放仓库；2楼作为复卷车间；3楼作为分切车间；4楼作为纸箱生产车间及辅料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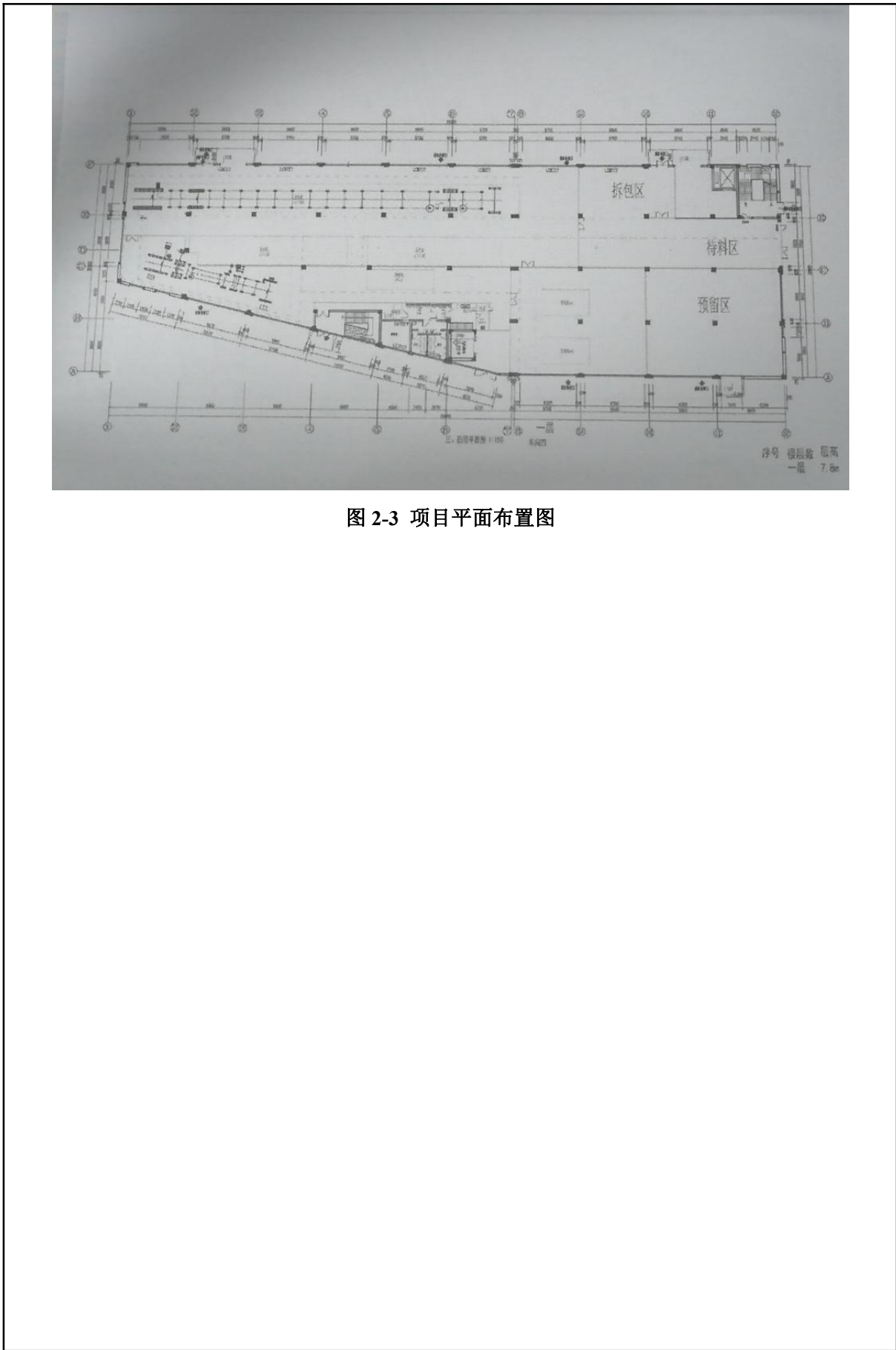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纸芯管	万只/a	350	350	0
2	纸盒纸箱	万只/a	0	0	0
3	有机硅油	t/a	0	0	0
4	特种原纸	t/a	1900	1900	0
5	水性硅油	t/a	50	50	0
6	食品蜡	t/a	80	80	0
7	瓦楞黄板牛皮纸	t/a	100	100	0
8	玉米淀粉	t/a	0.5	0.5	0
9	热熔胶	t/a	0.5	0.5	0
10	白牛皮纸	t/a	105	105	0
11	彩盒	万只/a	350	350	0
12	蒸汽	t/a	3000	3000	0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涂布生产线	2	2	0
2	分卷机	20	9	-11
3	高速裁切机	1	1	0
4	液压对开切纸机	1	1	0
5	分切机	5	3	-2
6	打包机	1	1	0
7	叉车	1	1	0
8	引风机	0	0	0
9	瓦楞机	1	1	0
10	覆面机	1	1	0
11	模切机	1	1	0
12	开槽机	1	1	0
13	折页机	2	2	0
14	涂蜡机	1	1	0
15	锯条机	3	3	0
16	复卷机	10	3	-7
17	自动装盒机	2	2	0

18	自动点胶机	1	1	0
19	螺杆空压机	4	4	0

项目因工艺优化，设备较环评减少了 11 台分卷机、2 台分切机和 7 台复卷机，减少的设备均不属于主要设备。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接自厂区现有给水干管，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据用水量证明及排水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工艺包装纸、烤箱纸、涂蜡保鲜纸和牛皮纸生产，具体工艺及排污流程图见图 2-5、图 2-6、图 2-7、图 2-8。

(1) 工艺包装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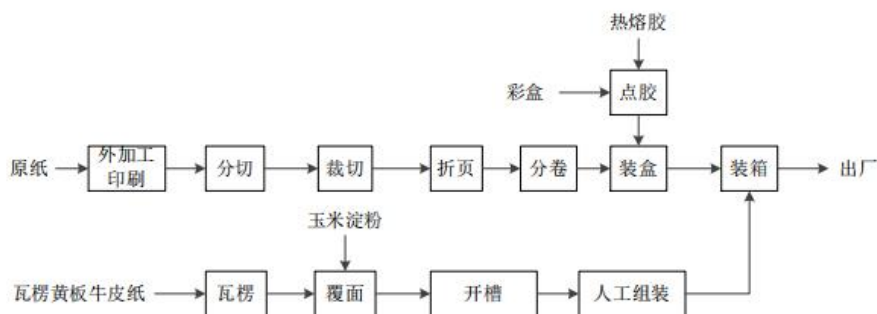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包装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烤箱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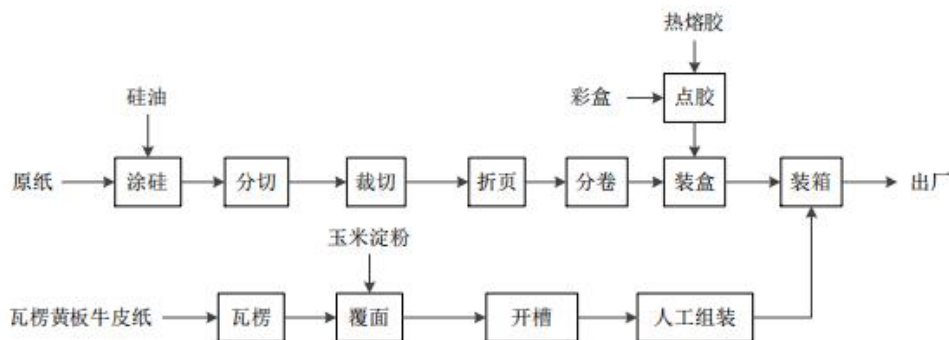


图 2-6 烤箱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涂蜡保鲜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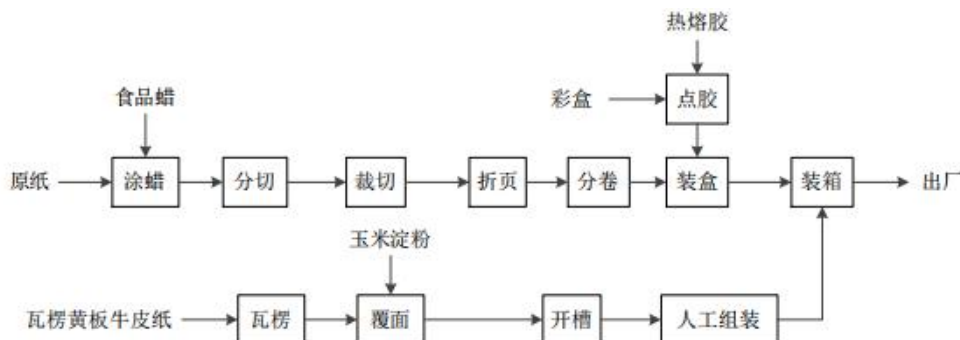


图 2-7 涂蜡保鲜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牛皮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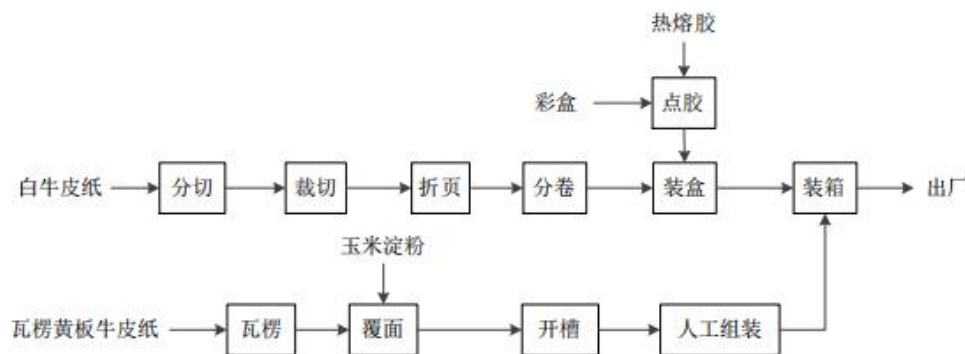


图 2-8 牛皮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共生产四种产品，四种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均为经预处理后分切成小份，然后裁切成指定形状，再进行折页，分卷后形成卷纸。然后外购精致彩盒，在彩盒上点上热熔胶，将成型卷纸装盒。企业自制外包装箱，将装盒的产品装箱，然后外卖出厂。

(1) 各产品预处理工序如下：

工艺包装纸的预处理工序为印刷，该工序为外加工完成。

烤箱纸预处理工序为涂硅，使用涂布生产线，将水性硅油涂至原纸上，根据水性硅油供应厂家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硅油无有机溶剂，因此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涂蜡保鲜纸预处理工序为涂蜡，将食品蜡涂至纸上。

牛皮纸无需预处理，直接进行后道工序即可。

(2) 纸箱工艺流程说明

将瓦楞黄板牛皮纸使用瓦楞机进行瓦楞，然后使用玉米淀粉将面纸糊至瓦楞纸上覆面，再使用开槽机进行开槽，然后人工组装成纸箱。

2.4 项目变动情况

因工艺优化，公司设备较环评减少了 11 台分卷机、2 台分切机和 7 台复卷机，减少的设备均不属于主要设备。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不影响项目产能及产排污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音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专人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9）；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0）。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车间	废包装材料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外卖物资公司再利用	已落实。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专人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别袋装收集，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优质选型；加强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音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对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	--	--	-------------------------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达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只要妥善处理好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及次品的收集外卖回收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结论

(1)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空压机房或隔声罩、化粪池等措施等，共需环保总投资为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

(2)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NH₃-N，迁扩建前后企业排放总量见表 4-1。

表 4-1 迁扩建前后企业排放总量清单

项目	迁扩建前	增减量	迁扩建后
COD _{Cr}	0.255t/a	-0.064t/a	0.191t/a
NH ₃ -N	0.038t/a	-0.028t/a	0.010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纳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4.1.3 环保建议

(1) 企业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配备必要环境监测设备。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 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 减少厂界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管理。

(3)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防止二次污染。

(4)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 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应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 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5) 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 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4.1.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原则,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生态环境功能区原则,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原则和产业政策原则),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治理之后, 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 就环保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19年8月20日,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9]285号文对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该单位原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269号,于2015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5]26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108号,属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工艺包装纸350吨,烤箱纸1100吨,涂蜡保鲜纸300吨,牛皮纸100吨。主要设备涂布生产线2套、分卷机20台、高速裁切机1台、自动点胶机1台、螺杆空压机4台等,具体设备型号详见报告表第4-5页(表1-3)。	与批复基本一致。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原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83号,于2010年8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0]2018号),之后因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269号,于2015年1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5]26号),现因扩大规模,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108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工艺包装纸350吨,烤箱纸1100吨,涂蜡保鲜纸300吨,牛皮纸100吨。因工艺优化,公司设备较环评减少了11台分卷机、2台分切机和7台复卷机,其余数量与环评一致。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音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专人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涂硅工序采用水性硅油,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印刷等工序。	已落实。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采用水性硅油,不涉及印刷。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表五.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3-1989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电子天平	03002	AL204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722N
3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6B-12S 型
4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JPSJ-605F
5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5	OL1010
6	多功能声级计	08304	AWA6228+ (I 型)
7	便携式 pH	02614	PHBJ-260

5.3 检测人员能力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纳管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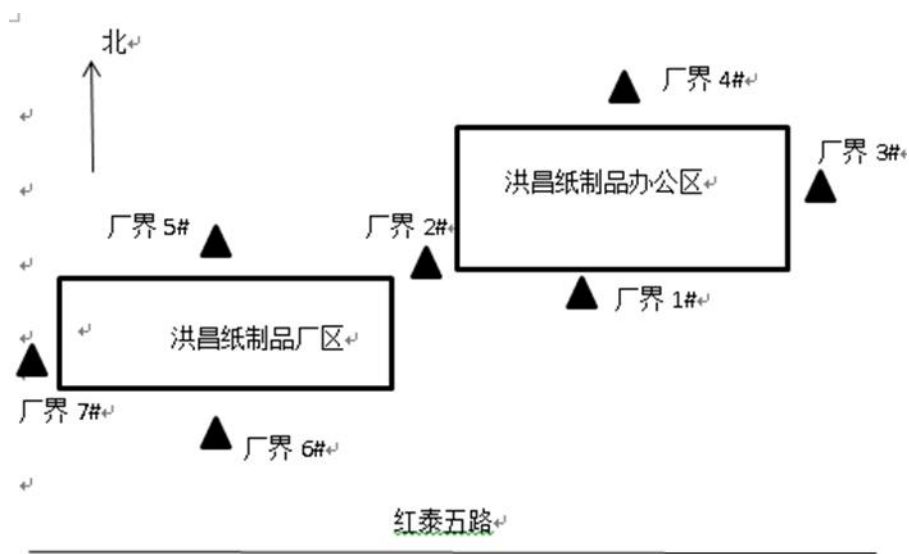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7#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注：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两厂区相邻，故相邻位置共设一个监测点位。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5月20日~05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正常试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均为100%。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5月20日	工艺包装纸	1.17 吨/天	1.17 吨/天	100%
	烤箱纸	3.67 吨/天	3.67 吨/天	100%
	涂蜡保鲜纸	1 吨/天	1 吨/天	100%
	牛皮纸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2020年05月21日	工艺包装纸	1.17 吨/天	1.17 吨/天	100%
	烤箱纸	3.67 吨/天	3.67 吨/天	100%
	涂蜡保鲜纸	1 吨/天	1 吨/天	100%
	牛皮纸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56 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5.20	第 1 次	浅黄浑浊	8.52	224	71.3	21.8	4.79	89	<0.06
		第 2 次	浅黄浑浊	8.50	208	72.8	22.3	4.66	88	<0.06
		第 3 次	浅黄浑浊	8.48	212	73.3	22.2	4.90	87	<0.06
		第 4 次	浅黄浑浊	8.49	220	72.8	22.5	4.76	90	<0.06
		均值			8.48-8.52	216	72.6	22.2	4.78	88
	2020.05.21	第 1 次	浅黄浑浊	8.40	223	75.2	22.2	4.66	78	<0.06
		第 2 次	浅黄浑浊	8.37	215	72.2	22.8	4.87	88	<0.06
		第 3 次	浅黄浑浊	8.39	211	75.2	22.5	4.75	89	<0.06
		第 4 次	浅黄浑浊	8.41	219	77.7	22.3	4.61	79	<0.06
		均值			8.37-8.41	217	75.1	22.4	4.72	84

根据表 7-2，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37~8.52、217mg/L、75.1mg/L、88mg/L，石油类未检出，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2.4mg/L、4.78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7.2.2 噪声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56 号），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05.20	厂界 1#	设备噪声	52.0	65	41.3	55	达标
	厂界 2#	设备噪声	54.4	65	42.2	55	达标
	厂界 3#	设备噪声	50.3	65	42.9	55	达标
	厂界 4#	设备噪声	51.9	65	43.0	55	达标
	厂界 5#	设备噪声	53.8	65	42.0	55	达标
	厂界 6#	设备噪声	54.8	65	41.2	55	达标
	厂界 7#	设备噪声	56.0	65	43.6	55	达标
2020.05.21	厂界 1#	设备噪声	52.1	65	41.1	55	达标
	厂界 2#	设备噪声	53.9	65	42.5	55	达标
	厂界 3#	设备噪声	50.1	65	42.7	55	达标
	厂界 4#	设备噪声	51.8	65	43.5	55	达标
	厂界 5#	设备噪声	53.7	65	41.9	55	达标
	厂界 6#	设备噪声	54.4	65	40.8	55	达标
	厂界 7#	设备噪声	55.2	65	43.5	55	达标

备注：1、2020.05.20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0m/s，天气状况晴。
2、2020.05.21 测试环境条件：风速 1.0m/s，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3，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0.1~56.0dB(A)，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0.8~43.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固废调查

项目产生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存放在地下一层固废暂存间，再由专人负责处理。项目固废产生量情况详见表 7-4，与环评一致。

表 7-4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生活垃圾	13.5	13.5	0
2	废包装材料	1	1	0
3	废纸边角料及次品	50	50	0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图 2-5 水平衡图，项目年用水量为 2520 吨，年排水量为 2142 吨，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2142 \times 50 \times 10^{-6} = 0.107\text{t/a}$ ；

氨氮： $2142 \times 2.5 \times 10^{-6} = 0.005\text{t/a}$ ；

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191t/a、氨氮 0.01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专人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专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1.3.5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107t/a，氨氮为 0.005t/a。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191t/a、氨氮 0.01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空压机应设置单独隔声间。

8.3 综合结论

根据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

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扩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包装纸 350t，烤箱纸 1100t，涂蜡保鲜纸 300t，牛皮纸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艺包装纸 350t，烤箱纸 1100t，涂蜡保鲜纸 300t，牛皮纸 100t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19]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5.20、2020.05.21；工况均为 100%				
	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5605787409（1/1）		验收时间		2020.05.20~05.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42							
	化学需氧量		216.5	500			0.107							
	氨氮		22.3	35			0.005							
	废气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9]285号

关于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原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269号，于2015年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5]26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108号，属环境优化准入区，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工艺包装纸350吨，烤箱纸1100吨，涂蜡保鲜纸300吨，牛皮纸100吨。主要设备涂布生产线2套、分卷机20台、高速裁切机1台、自动点胶机1台、螺杆空压机4台等，具体设备型号详见报告表第4-5页（表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锅炉。涂硅工序采用水性硅油，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印刷等工序。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0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境保护所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设备变更说明

设备变更说明

我公司因工艺优化，现设备使用情况变更如下：

- 1、分卷机数量由原有 20 台减少至 9 台；
- 2、分切机数量由原有 5 台减少至 3 台；
- 3、复卷机数量由原有 10 台减少至 3 台。

设备数量变化后，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无影响，不影响产能及产排污情况。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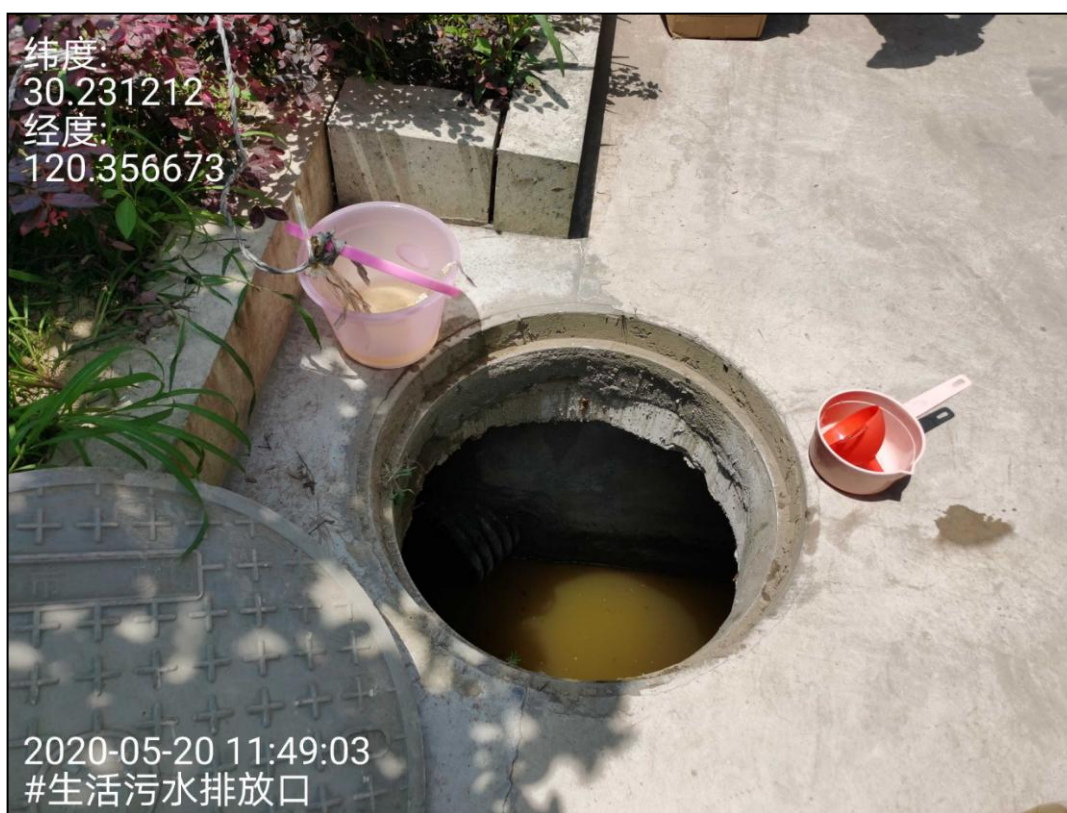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日



附件 5：现场照片



固废暂存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所在地厂界 1#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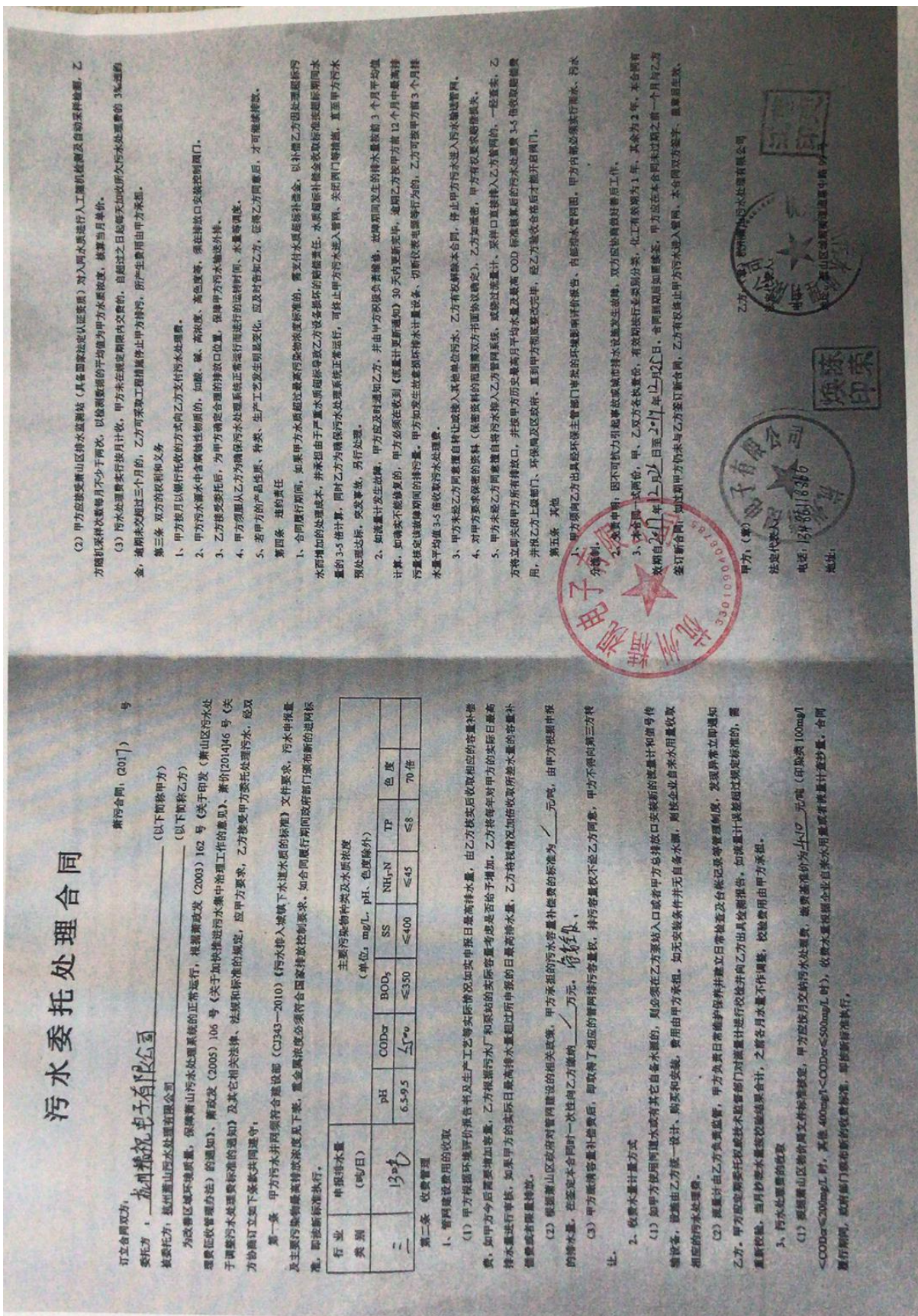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5月20日	工艺包装纸	1.17 吨/天	1.17 吨/天	100%
	烤箱纸	3.67 吨/天	3.67 吨/天	100%
	涂蜡保鲜纸	1 吨/天	1 吨/天	100%
	牛皮纸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2020年05月21日	工艺包装纸	1.17 吨/天	1.17 吨/天	100%
	烤箱纸	3.67 吨/天	3.67 吨/天	100%
	涂蜡保鲜纸	1 吨/天	1 吨/天	100%
	牛皮纸	0.33 吨/天	0.33 吨/天	100%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8：用水量证明

证 明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用水量约为 1680 吨，特此说明！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9：废包材料采购协议

废包材料采购协议

甲方：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胡少佳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因业务需要，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到乙方仓库自提废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二、根据废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品种市场价，乙方须付完货款后方能离厂。

三、协议期限：2019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0日，协议期限内的所有废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由乙方购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希共同遵守。

甲方：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胡少佳

日期：2019.9.1

日期：2019.9.1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说 明

本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胡少佳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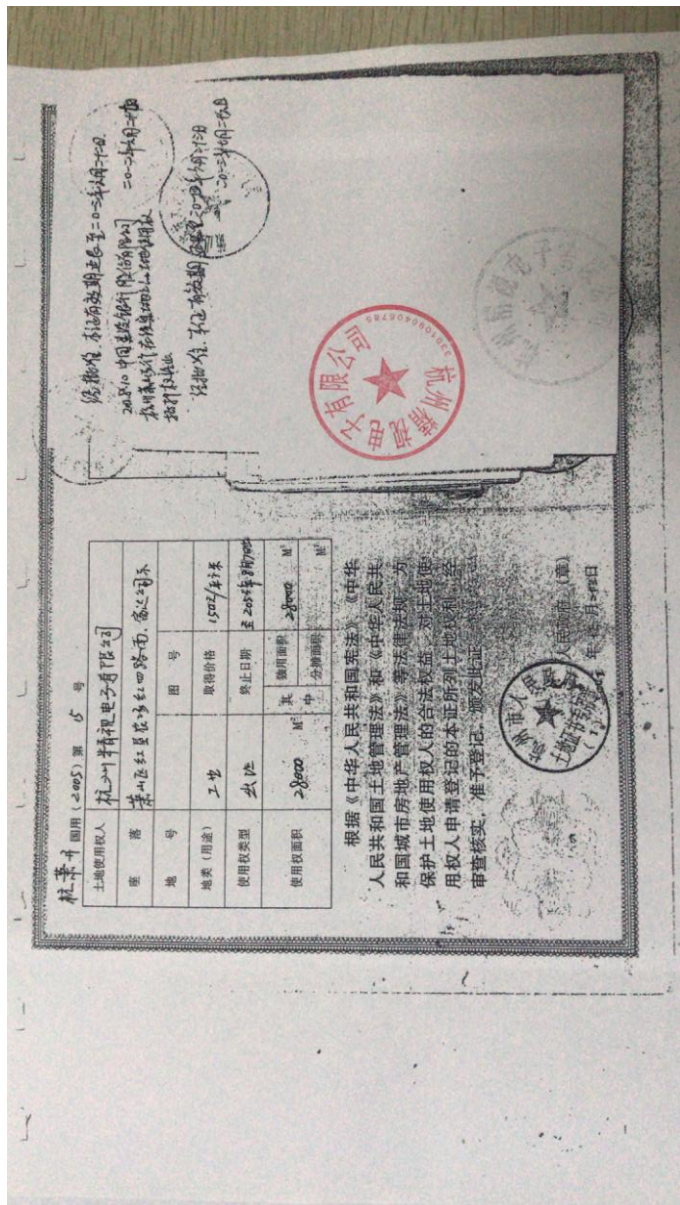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附件 11：土地使用证



附件 12: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NO.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杭州精视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 杭州瑞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1 房屋的基本情况: 标的房屋坐落于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五路 108 号

房产证号: _____;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按房产证实际面积为准,约 23000 m²。以及园区内场地,南门门卫,楼顶,外立面的使用权归乙方所用,楼顶应按甲方规定规范使用,外立面使用应不得破坏整体美观,修改前需甲方同意,如增加光伏等。

1.2 房屋用途: 房屋属于生产办公用房,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及结构。

1.3 房屋现有设施及装修情况: 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到 2025 年 7 月 1 日止。计租期从 2019 年 7 月 2 日开始,计租期前若有装修则为装修期,装修期不计租金。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3.1 支付期限: 租金必须提前 10 天打入甲方账户,超过规定日期,按实际超出天数以月租金的 5% 交纳违约金。

第四条 装修及维护

4.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后,可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

前提下,根据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等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租赁期满后,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乙方其他所有物资部分归乙方所有。

4.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维修期间影响乙方经营的免计租金。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逾期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无修缮义务。

4.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

4.4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时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于甲方负责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票据后予以付款。

第五条 转租、续租约定

5.1 租赁期内,若因为市场、行业的状况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的,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需提前通知甲方。

5.2、甲方若出售该租赁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转让第三人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5.3 租赁期满后,甲方应该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商议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于上述房屋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六条 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____日的;(2)交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3)不承担约定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5)交付房屋的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的。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1)不支付

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有本合同第6.2规定形式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2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年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并保证乙方有充足的搬迁时间。
- 7.3 乙方有合同第6.3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年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包括拆迁、地震、洪水、风灾、暴雨、旱灾、雷电、火灾、战争、严重的动乱等自然灾害与社会事件。
- 8.2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之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凡因不可抗力而致本合同之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之义务，由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双方约定第一年第二年厂房租金不含税单价为 210 元 / 方 / 年，第三年第四年租金单价为 220 元 / 方 / 年，第五年第六年厂房租金单价为 230 元 / 方 / 年，地下室租金为当年厂房租金单价的三分之一，租金开票费由甲方提供可以抵扣增值税 10%的房租发票，由乙方承担 22.8%的税率。如甲方只能提供抵扣增值税 5%的房租发票，则乙方承担 17.8%的税率。2. 租赁期限六年，合同六年一签。3. 付款方式：半年一付，提前十天支付。4. 双方约定厂房装修期 3 个月，装修期不计租金。5. 配套设施：根据双方约定，甲方负责搭建简易棚供乙方使用，但不计入租赁面积，简易棚范围为两栋厂房之间的整个过道，在乙方装修期结束前完成搭建工作，双方厂区分界线，由甲方负责隔断；同时水、电（电缆接入车间配电箱，并装好峰谷电表）和消防（丙二类以上）喷淋符合国家标准。6. 30

间宿舍总租金 22 万一年不含税，租金不递增；宿舍内空调热水器等配套设施由房东负责安装。 7. 交房日期：车间四 2019 年 3 月 15 日交付，车间二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付。 8. 如因政府政策要求关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政府赔偿项目实际赔偿金额赔付。 9. 允许乙方将部分厂房分租出去，确保蒸汽管道可以顺利接入车间。 10. 雨季确保排水系统正常，如造成堵塞不畅通导致乙方损失，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 丙方居间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食堂于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具体经营由双方协商而定。 13. 甲方保证乙方足够用电量，如乙方有不足，于甲方负责增容工作。 14. 乙方先预付甲方 200 万元房租，待房产证出来以后按实际房租在下半年房租里多退少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即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丙方（盖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3：环保制度

环境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落实公司环境保护的责任，促进公司环保工作，现就公司环保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成立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洪振江

副组长：吴治斋

组员：项小琴、方义明、王美华、陈洪涛

环保小组实行组长主管责任制，副主管分管制。切实落实责任促进公司环保工作的持续改进。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4：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5: 水性硅油 MSDS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6

更新日期: 07.06.2016

第1部分: 物质及混合物名称以及企业名称**1.1 产品标识**

商品名: DEHESIVE® EM 490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确定应用领域以及不适用领域。

物质/制品的用途:

工业,
纸张与金属涂料**1.3 与编写安全数据表供货厂商有关的详细说明**生产商/供货商: Wacker Chemie AG
街道/邮筒信箱号: Hanns-Seidel-Platz 4
国家/邮递区号/城市: D 81737 München
电话: +49 89 6279-0
传真: +49 89 6279-1770安全数据表信息咨询: 电话: +49 8677 83-4888
传真: +49 8677 886-9722
电子邮件: WLCP-MSDS@wacker.com**1.4 意外事故紧急呼救电话号码**意外事故咨询: NRCC + 86 - 532 - 83 88 90 90
意外事故咨询 (国际): National Response Center +49 621 60-43333**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级**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标签要素

不需要贴GHS标签。

2.3 其它危险

没有数据。

第3部分: 组成/组分数据**3.1 物质**

不适用

3.2 混合物**3.2.1 化学特征**

含乙氧基基团的聚二甲硅氧烷 (水基乳液)

3.2.2 有害成分

欧共体-编号	CAS No.	产品	含量 %
209-136-7	556-67-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 4 - <=1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6

更新日期: 07.06.2016

第4部分: 急救措施**4.1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 就医。

与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 就医 (可能的话, 出示标签或安全数据表)。

吸入后:

设法给予新鲜空气。

吞咽后:

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切勿催吐。

4.2 最重要的急性和迟发症状和效应

有关信息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4.3 医生紧急救护或特殊治疗提示

请注意第11节中有关毒理学的更多信息。

第5部分: 消防措施**5.1 溶剂**

合适的灭火材料:

不适用的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合使用的灭火材料:

不可用的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别危险

邻近失火时有可能产生危险性气体。暴露于燃烧灰烬中可能对健康有危害! 危险性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有毒和剧毒烟气。

5.3 灭火提示

特殊防护器材:

采用不依靠现场空气的呼吸防护面具。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

一般说明:

产品不会燃烧。采取与火源相符的灭火措施。

第6部分: 偶然泄漏时的措施**6.1 与人员有关的防护措施、防护用品和紧急情况时的应对程序**

保护事故区域。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参见第8节)。切勿让未受防护的人员靠近。如果物料泄漏, 请标示“注意滑到”。不要在洒出的材料上走动。

6.2 环保措施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封闭泄漏处。采用合适的材料 (如泥土) 阻绝溢出的液体。截留受污水/灭火用水。排放在标有指示标记的容器内。如果产品泄漏到表层水体, 下水道或土壤, 请通知职能部门。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1.8 (CN)

印刷日期：21.11.2016

更新日期：07.06.2016

6.3 收容和清除方法和材料

用机械法收集并按规定处理。切勿用水冲走。少量：使用中性（非酸/非碱）并能吸收液体的材料，诸如硅藻土。收集后按照规定处理。大量：可以使用抽吸设备或泵收集液体。当必要时，仅使用气动或按规定安装的电气设备。采用洗涤剂/皂液或其它可降解性清洁剂未清除附在罐上的粘液层。有机硅液体具有挥发性；溢出物具安全危害性。采用沙子或其它惰性粒状材料来提高摩擦力。

6.4 引用其它部分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这尤其适用于人员防护设施(第8部分)和废物处理(第13部分)的信息。

第7部分：处理和储藏**7.1 与安全处理有关的防护措施**

一般说明：

每次在使用前都要搅拌均匀。

安全操作指引：

避免形成气溶胶。如果形成烟雾，需要特殊防护措施（排烟装置），呼吸保护装置。溢出物容易造成滑倒。参见章节8

防火防爆指引：

注意防范火灾的一般规定。

7.2 安全储藏的条件，要考虑到不相容性

储存室及容器的要求：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混合储存须知：

遵守地方/州立/联邦法规。

其它有关储存条件：

贮存于干燥、阴凉处，防止日晒，防止霜冻。

贮藏与运输期间的最低温度：0 °C

储存与运输期间的最高温度：40 °C

7.3 特殊最终用途

没有数据。

第8部分：限制和监视暴露/人员防护设施**8.1 应监视参数**

工作位置空气中最高许可含量

CAS No.	产品	类型	mg/m ³	ppm	粉尘	纤维/m ³
	气溶胶 - 能被吸入的部分		10,0			

给出的气溶胶限值仅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气溶胶时的一个推荐值

8.2 限制和监视暴露**8.2.1 在工作位置的暴露限制和监视**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搬运化学物质遵照相关工业卫生标准。工作时严禁吃喝。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保护措施

没有需要。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8

更新日期: 07.06.2016

眼部防护措施

建议: 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建议: 丁基橡胶制备的防护手套, 丁腈橡胶防护手套。选择的手套是否合适, 不仅与材料, 而且与其它质量特性有关, 它随生产厂家不同而异, 请您注意手套供应商在透过性和穿透时间方面给出的信息。

8.2.2 暴露环境中的限制和监视

避免材料进入地表水、排水管或下水道以及外界土壤。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性质:	数值:	方法:
外观		
物态/形状	液体	
颜色	带白色	
气味		
气味	无味	
pH值		
pH值	约 4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	-1 °C	
沸点/沸程		
沸点/沸程	100 °C 在 1015 hPa	
闪点		
闪点	不适用	
上/下可燃或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力		
蒸汽压力	23 hPa 在 20 °C	
溶解性		
水溶性/混和性	可以任意混合	
蒸气密度		
相对气体/蒸气密度	无已知数据。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约 1 (20 °C) (水 / 4 °C = 1,00)	
密度	约 1 g/cm ³ (20 °C)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分布系数 正辛醇/水	无已知数据。	
自燃温度		
燃点	不适用	
粘度		
粘度 (动力学)	约 250 mPa·s 在 25 °C	(Brookfield)

9.2 其它说明

没有数据。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8

更新日期: 07.06.2016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10.1 – 10.3 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 若遵循通用的操作守则, 未见危险反应。

有关信息也可能包含在本节的其它部分中。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材料

未知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照规定储存和拿取使用时: 未知。对物质中的有机碳组分来说: 测量显示, 温度高于约 150 °C 时会透过氧化形成少量甲醛。

第11部分: 毒理学资料**11.1 有关毒理效应的信息****11.1.1 急性毒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Acute toxicity estimate (ATE):

ATE_{mix} (口服) > 2000 mg/kg

11.1.2 对皮肤有灼伤/刺激作用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3 严重伤害眼睛/刺激眼睛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4 呼吸道/皮肤致敏作用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5 生殖细胞诱变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6 致癌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7 生殖毒性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WACKER**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6

更新日期: 07.06.2016

11.1.8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9 特别目标器官毒性(多次性暴露)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11.1.10 肺吸入危险

评价:

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产品整体的毒理学试验数据。

第12部分: 与环境有关的资料**12.1 毒性**

评价:

根据以往经验, 没有发生鱼类中毒现象。根据目前所知, 对污水处理设备不会产生负面作用。

12.2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评价:

有机硅含量: 无法生物降解。通过活性污泥吸附消除之。

12.3 生物积累可能性

评价:

聚合物组份: 无生物蓄积可能性。

12.4 土壤中移动性

评价:

有机硅含量: 由浮粒吸收, 以沉降法分离。

12.5 其它有害作用

未知的

第13部分: 废物处理提示**13.1 废弃物处置方式****13.1.1 产品**

建议:

不能继续使用、加工或回收的材料应在获准的设施中按照国家、州(省)和地方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根据法规不同, 废物处理方法可以是堆放到垃圾场或焚烧。

13.1.2 未经清洁的包装

建议:

完全倒空容器(无清料、无粉末残留, 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州立/联邦法规。无法清洁的包装应该采取和物料相同的废弃物物质处理法。



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6

更新日期: 07.06.2016

第14部分: 运输说明

14.1 – 14.4 联合国编号; 符合规定的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险级; 包装组别

道路 AD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铁路运输 RID:
 评价.....: 非危险物品
 海运 IMDG-Code:
 评价.....: 非危险物品
 空运 ICAO-TI/IATA-DGR:
 评价.....: 非危险物品

14.5 环境危险

危害环境的: 否

14.6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其它部分的有关信息。

14.7 符合MARPOL公约附录II和IBC-Code (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的散装物品运输

没有计划使用散装运输船运输散装货物。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保规章/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法规

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政府法规。
 标志法说明, 请参阅本文件第2章。

15.2 国际注册现况

如果有关于物质清单中个别物质的信息, 这些信息将在后面列出。

韩国 (大韩民国)	ECL (Existing Chemicals List):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日本	ENCS (Handbook of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澳大利亚	AICS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加拿大	DSL (Domestic Substance List):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菲律宾	PICCS (Philippine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美利坚合众国 (USA)	TSCA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Chemical Substance Inventory): 本产品已经列入物质清单或符合清单中物质的特性。
欧洲经济区 (EEA)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概括说明: 如果在第1节中给出的供应商由于他们在欧洲经济区 (EEA) 生产或进口而产生登记义务时, 则此义务将由他们执行。如果客户或其他后继用户进口欧洲经济区 (EEA) 而产生的登记义务, 则此义务由他们执行。

WACKER

安全数据表

材料: 60073151

DEHESIVE® EM 490

版本: 1.8 (CN)

印刷日期: 21.11.2016

更新日期: 07.06.2016

第16部分: 其它资料

16.1 产品

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以我们在修改时拥有的最新知识为基础, 它们并不成为法律保证规定意义上对该产品特性的保证。

提供本文件并不能免除产品购买人自己注意和遵守与该产品有关现行法律和规定的责任, 特别是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继续转售该产品或使用它生产的混合物或制品时, 以及在保护第三者权益问题上更应如此。

如果对所描述的产品进行了加工或混入其它材料, 则本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不再适用于所制成的新产品, 除非特别加以说明。重新包装产品时, 购货人有责任附上必要的, 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瓦克有机硅卫生保健规范适用于所有供货, 请您登陆www.wacker.com网站获取这一规范。

16.2 其它说明:

数值数据的逗号表示小数点, 页内左沿的垂直线表示该处, 与前一版本对比, 做了更改。此版本替代以前所有版本。

- 安全数据表结束 -

附件 1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56 号

项目名称: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2020)第2005156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萧山区红星农场红泰五路108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洪昌纸制品有限公司(萧山区红星农场红泰五路108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采样日期: 2020年05月20日-2020年05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5月20日-2020年05月27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便携式pH(02614)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责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56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5.20	第 1 次	浅黄浑浊	8.52	224	71.3	21.8	4.79	89	<0.06	
		第 2 次	浅黄浑浊	8.50	208	72.8	22.3	4.66	88	<0.06	
		第 3 次	浅黄浑浊	8.48	212	73.3	22.2	4.90	87	<0.06	
		第 4 次	浅黄浑浊	8.49	220	72.8	22.5	4.76	90	<0.06	
	均值				8.48-8.52	216	72.6	22.2	4.78	88	<0.06
	2020.05.21	第 1 次	浅黄浑浊	8.40	223	75.2	22.2	4.66	78	<0.06	
		第 2 次	浅黄浑浊	8.37	215	72.2	22.8	4.87	88	<0.06	
		第 3 次	浅黄浑浊	8.39	211	75.2	22.5	4.75	89	<0.06	
第 4 次		浅黄浑浊	8.41	219	77.7	22.3	4.61	79	<0.06		
均值				8.37-8.41	217	75.1	22.4	4.72	84	<0.06	

天量检测(2020)第2005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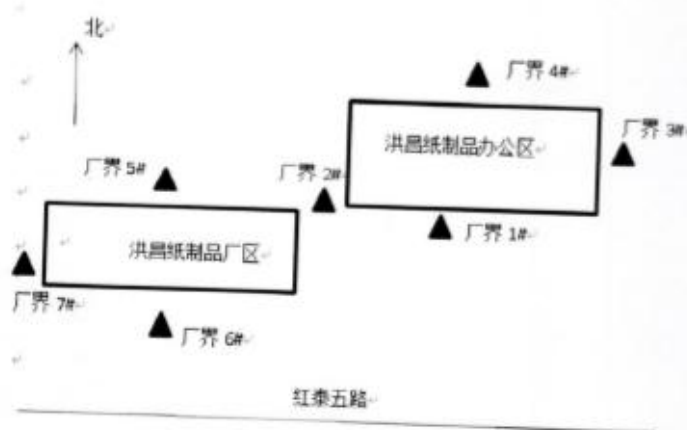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5.20	1.0	晴
2020.05.21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5.20	厂界 1#	设备噪声	10:00	52.0	22:01	41.3
	厂界 2#	设备噪声	10:10	54.4	22:08	42.2
	厂界 3#	设备噪声	10:20	50.3	22:17	42.9
	厂界 4#	设备噪声	10:30	51.9	22:24	43.0
	厂界 5#	设备噪声	10:38	53.8	22:32	42.0
	厂界 6#	设备噪声	10:46	54.8	22:40	41.2
	厂界 7#	设备噪声	10:55	56.0	22:47	43.6
2020.05.21	厂界 1#	设备噪声	13:01	52.1	22:00	41.1
	厂界 2#	设备噪声	13:09	53.9	22:09	42.5
	厂界 3#	设备噪声	13:18	50.1	22:15	42.7
	厂界 4#	设备噪声	13:27	51.8	22:22	43.5
	厂界 5#	设备噪声	13:35	53.7	22:30	41.9
	厂界 6#	设备噪声	13:42	54.4	22:39	40.8
	厂界 7#	设备噪声	13:50	55.2	22:45	43.5

附图: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56 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冯志高** 编制：**叶丽娟**

天量检测